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 14:00 在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 D5-3-3-4 小区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瑞君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毅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9.1 《关于监事会主席马瑞君薪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主席马瑞君回避表决。

9.2 《关于监事邱美兰薪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邱美兰回避表决。

9.3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徐琬坚薪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职工代表监事徐琬坚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授信额度及借款金额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及借款协议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自身及对方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同意接受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借款提供的担保。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的借款金额和担保事宜，并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借款协议、为自身及对方（包括公司为公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协议以及接受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的担保等全部法律文件。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均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上述授信及担保不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普医学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为建设凯普医学科学园拟申请的银团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上市后的财务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